

臺南市文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05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。
2.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文和國小學校校規（以下簡稱本校規）。本校規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、儀容之規定：

1. 依學校規定時間及學校大型活動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其它時間依各班自行訂定穿著。
2. 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規定時間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；若因天候變化，則可自行添加衣物，但仍需穿著整齊。
3. 穿便服時，應穿著適當、合宜的便服，避免穿鞋跟太高、裙子太短或太暴露的服裝。
4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，避免遮住視線以避免個人行進間安全；留長髮應以髮夾、橡皮筋等其它髮飾梳理，使其整齊展現學生朝氣。
5. 避免穿著涼鞋與拖鞋，除特殊原因（如腳掌受傷等，雨天開放穿著涼鞋）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6. 定期修剪指甲，預防病從口入。

四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 4. 對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依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且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，但若明顯因個人服儀不整致嚴重影響校譽、善良風俗或整體觀瞻時，得請家長配合作適度修正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